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易库易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维，李维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军，其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维存在亲属关系（夏军为李维之妹李蔚之配偶），因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6.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及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 25.04%的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 42.76%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配套融资，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13.28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5,180,72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 39.84%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11. 公司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因德稻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稻投资开发”）持有长城国瑞证券 33%股权，且德稻投资开发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李维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长城国瑞证券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鉴于长城国瑞证券在国内证券市场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公司聘请长城国瑞证券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且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17 年 10 月 16 日